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  
東北區  
承辦人：林芳玲  
電話：02-27208889分機1778  
傳真：02-27278058  
電子信箱：la\_ivylin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綜字第11301097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環境部函、附件2行動指引各1份 (30688375\_1130109713\_1\_ATTACH1. pdf、  
30688375\_1130109713\_1\_ATTACH2. pdf)

主旨：檢送環境部「淨零綠生活行動指引」（2024年版）如附件，請轉知所屬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環境部113年3月6日環部綜字第1131013551號函及本府113年1月29日府授環綜字第1130104259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行動指引本府前於113年1月29日函請各機關加強宣導，環境部依交通部建議更新4.1低碳交通篇各運具「碳排放占比」及「延人公里碳排放數據」（如第23頁）；「全民綠生活」資訊平台更名為「淨零綠生活」資訊平台，以及調整相關QRcode網域，修正版如附件。
- 三、最新指引電子檔置於環境部淨零綠生活資訊平台（<https://greenlife.moenv.gov.tw/about>），敬請各機關更新宣傳資訊及下載網址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內湖垃圾焚化廠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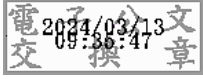
和平高中 1130313



\*NBAA1136002730\*

垃圾焚化廠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